

开远市民待遇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推进“建美丽开远市，做幸福开远人”战略部署的实施，规范我市社会福利待遇管理工作，强化人口户籍监管，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保障市民待遇在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稳步落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主要市民待遇如下：

- （一）残疾人、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；
- （二）城市公厕免费入厕；
- （三）南洞风景区向市民免费开放；
- （四）城市低保户免收部分水费、污水处理费、煤气费；
- （五）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助；
- （六）资助残疾学生补助；
- （七）开远籍农民工社会保险补助；
- （八）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；
- （九）城镇居民大病医疗补助；
- （十）失地农民生活补助；
- （十一）城市低保家庭菜篮子补助；
- （十二）高龄老人生活补助；
- （十三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；
- （十四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报销；
- （十五）贫困危急孕产妇医院分娩救助；

- (十六) 中考高分入学奖励;
- (十七) 高考大学录取奖励;
- (十八) 硕士、博士生奖学、助学金;
- (十九) 其他待遇。

第三条 申报市民待遇，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有规定的，根据其规定办理，没有规定的，按照本规定办理相关市民待遇。

第四条 享受市民待遇的人员应取得开远户籍，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：

- (一) 原籍在开远的人员；
- (二) 对开远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贡献的人员；
- (三) 在开远投资经营的人员；
- (四) 在开远取得房产或获取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的人员；
- (五) 取得开远户籍满 5 年的人员；
- (六) 婚迁投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；
- (七)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人员依法生育的人员。

第五条 市民待遇实行自愿申报制。申报人员应到相应的部门或单位对欲享受待遇进行书面申报。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在 30 日内予以明确答复；经批准的市民待遇从次月起享受。

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准入条件，对享受开远市民待遇的人员实行年度复查、复核制度，不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取消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未列入的市民待遇，自规定施行后，

应依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、条件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施行前当事人已办理了享受市民待遇的，继续有效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